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5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397,877,984股

2. 发行价格：每股7.54元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9.36元

4.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公司或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97,877,984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将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有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4年5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78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80,457.0381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的总体方案。

2025年8月7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397,877,984股
- 3、发行价格：每股7.54元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9.36元
- 5、发行费用：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 7、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6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7号），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

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36元。

2025年12月11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397,877,9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36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用7,367,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92,632,999.3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7,877,9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85,997,122.4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97,877,984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

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62,334	694,149,998.36	6
2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87,798	299,999,996.9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37,931	280,019,999.74	6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49,336	212,999,993.44	6
5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1,167	167,999,999.18	6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41,379	129,999,997.66	6
7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15,119	119,999,997.26	6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4,606,110	110,130,069.40	6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62,599	99,999,996.46	6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5,278	83,959,996.12	6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76,392	80,499,995.68	6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41,909	80,239,993.86	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10,079	79,999,995.66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6	贺伟	10,610,079	79,999,995.66	6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1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2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合计		397,877,984	2,999,999,999.36	/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对应的397,877,9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2,062,33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G06PJE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9,787,79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7,137,93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8,249,33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G1LYAH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福路 666 号 10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2,281,16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3,3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8层8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7,241,3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企业名称: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X3E21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龙吉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301-306-17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5,915,11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7,07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4,606,11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

	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3,262,59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3层B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1,135,2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76,39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41,9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企业名称: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9JK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东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7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10,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10,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10,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贺伟

姓名:	贺伟
居民身份证号:	430903*****
住所:	深圳市*****

贺伟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10,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0951519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注册资本:	1,050,242.48385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222-225室、11层、12层、15层
经营范围:	<p>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10,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10,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9、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03484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国兴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10,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0、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295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妍
注册资本:	28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建威大厦15层16、17、18号
经营范围:	欠发达地区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高新科技、文化创意、健康医疗、资源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610,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681,901,273.00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179,161	85.77	无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45,812	0.38	无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91,400	0.34	无
4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600,000	0.25	无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76,561	0.22	无
6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5,185	0.19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84,600	0.19	无
8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7,262	0.14	无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其他	3,231,025	0.12	无
1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3,196,827	0.12	无
合计			2,352,427,833	87.71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179,161	74.69%	无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2,062,334	2.99%	92,062,334
3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787,798	1.29%	39,787,798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137,931	1.21%	37,137,931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49,336	0.92%	28,249,336
6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81,167	0.72%	22,281,167
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241,379	0.56%	17,241,379
8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其他	15,915,119	0.52%	15,915,119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06,110	0.47%	14,606,110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62,599	0.43%	13,262,599
合计			2,580,722,934	83.80%	280,543,773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0,179,161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5.77%；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蓝星（集团）		85.91	2,303,916,423	74.81	减少 11.10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303,916,423				个百分点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179,161	85.77	2,300,179,161	74.69	减少 11.08 个百分点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737,262	0.14	3,737,262	0.12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97,877,98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2,681,901,273	100.00%	2,681,901,273	87.08%
限售流通股	-	-	397,877,984	12.92%
总股本	2,681,901,273	100.00%	3,079,779,257	100.00%

本次发行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潘杰克、黄艺彬

项目协办人：韩铮

项目组成员：封硕、孔培宇、张敬迎、郑浦屹东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传真：010-60836029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钱菁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王宁远、陈复安、宋方成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张欢、林莹、王姗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五）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张欢、林莹、王姗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